

规二路西延工程（凤台南路至西春路段）监理

标段编码：NJSZ2500676-05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1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7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8
第三卷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封面	84
目录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6
（一）投标函	86
（二）投标函附录	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二、授权委托书	90
三、联合体协议书	91
四、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2
五、费用清单	93
六、资格审查材料	94
（一）基本情况表	94
基本情况表	9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4
（附件）企业资质	94
（附件）企业证书	94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5
近年财务状况表	95
（附件）财务状况	9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6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6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五）信誉资料表	98
信誉资料表	98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8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98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9
（附件）基本信息	99
（附件）资格证书	99

(附件) 社保	99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0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0
(附件) 基本信息	100
(附件) 资格证书	100
(附件) 社保	100
(附件) 业绩	100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01
七、监理大纲	103
八、其他资料	103
第七章 其他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规二路西延工程（凤台南路至西春路段）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Z2500676-05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规二路西延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规二路西延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建审字〔2019〕34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凤台南路至西春路段）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规二路西延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施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现场各方面关系等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包括道路工程、道路土方工程、雨水工程、桥梁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绿化迁移、杆管线迁移、电力管线新建、公共设施迁改等。（不含下穿铁路段顶进框架桥、U槽工程、基坑工程、排水泵站、道路挡墙、凤台南路辅道拓宽及铁路“三电”迁改工程等相关附属结构以及铁路四电配套迁改等工程，不含地铁1-10号线联络线改线段轨道铺设、隧道工程、U型槽工程、路基工程、防水、供电系统、信号系统、通信系统、智能系统、照明、排水、通风、声屏障工程、既有联络线拆除等相关工程。）

2.3 服务期限: 822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695,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西起凤台南路，向东下穿宁芜铁路后顺接现状规二路，与小行路平交，继续向东采用单跨85米桥梁上跨地铁1号线/10号线联络线、地铁十号线，最后与西春路平交。本工程主线长度约1118.7米，红线宽35~5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包含：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等工程。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项目。（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投标人自行编辑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⑤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项目；⑥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7、关于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5.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0.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造价7000万元及以上且单跨50米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的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造价及规模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6.00)	现场常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激光测距仪、游标卡尺、卷尺的得4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 (0~5.00)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5%，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满分1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满分1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满分1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满分1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满分1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满分1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 评分标准: 职称 (0~2.00)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 评分标准: 执业年限 (0~3.00)	总监执业资格年限满10年(含)及以上的得3分, 执业资格年限5年(含)不满10年的得2分, 执业资格年限5年以下的得1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计算不足整年的不予计算。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 道路工程或道路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人;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0.5分/人, 满分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 桥梁工程或道路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人;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0.5分/人, 满分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人,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 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人,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 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

			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地质或岩土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测量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园林绿化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安全专业人员1名 (0~2.00)	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相关材料因系统原因无法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	招标代理机构：	/
	司		
地址：	高芯科谷中科创创新广场10号楼	地址：	/
联系人：	陆舒	联系人：	/
电话：	025-58995807	电话：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高芯科谷中科创创新广场10号楼 联系人: 陆舒 电话: 025-589958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规二路西延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西起凤台南路，向东下穿宁芜铁路后顺接现状规二路，与小行路平交，继续向东采用单跨85米桥梁上跨地铁1号线/10号线联络线、地铁十号线，最后与西春路平交。本工程主线长度约1118.7米，红线宽35~5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包含：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等工程。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822日历天（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168,662,6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规二路西延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施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现场各方面关系等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包括道路工程、道路土方工程、雨水工程、桥梁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绿化迁移、杆管线迁移、电力管线新建、公共设施迁改等。（不含下穿铁路段顶进框架桥、U 槽工程、基坑工程、排水泵站、道路挡墙、凤台南路辅道拓宽及铁路“三电”迁改工程等相关附属结构以及铁路四电配套迁改等工程，不含地铁1-10号线联络线改线段轨道铺设、隧道工程、U型槽工程、路基工程、防水、供电系统、信号系统、通信系统、智能系统、照明、排水、通风、声屏障工程、既有联络线拆除等相关工程。）</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822</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 / ☒其他要求： <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2、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监属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退休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辑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3、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项目。（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4、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5、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投标人自行编辑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⑤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总监无在监工程项目；⑥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 <u>6、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u> <u>7、关于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8-20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u>2,300,600</u>元 其中：<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工程计费额13946.08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4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

		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04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按规定缴纳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u> <u>2、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模板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中所提供的合同模板。</u> <u>3、招标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缴纳：具体费用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人。</u> <u>4、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三）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本项目开标界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u>	

	<u>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3天。</u> <u>5、异议书包含的内容：（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三）相关请求及主张；（四）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u> <u>6、异议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u> <u>7、其他要求详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u> <u>8、异议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受理机构：南京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高芯科谷中科创创新广场10号楼207，联系人：袁园，联系电话：025-58995807。</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规二路西延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规二路西延工程

标段名称：（凤台南路至西春路段）监理

标段编码：NJSZ2500676-05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5.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0.00 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单项合同造价7000万元及以上且单跨50米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的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工程造价及规模以监理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

			须反映出以上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6.00)	现场常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激光测距仪、游标卡尺、卷尺的得4分，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 (0~5.00)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5%，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满分1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满分1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满分1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满分1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满分1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1.00)	满分1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否则按差得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 评分标准：职称 (0~2.00)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总监） 评分标准：执业年限 (0~3.00)	总监执业资格年限满10年（含）及以上的得3分，执业资格年限5年（含）不满10年的得2分，执业资格年限5年以下的得1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不足整年的不予计算。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道路工程或道路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0.5分/人，满分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桥梁工程或道路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0.5分/人，满分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

			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地质或岩土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测量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园林绿化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人，满分2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安全专业人员1名 (0~2.00)	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评分标准：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余不得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仅包括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	

		分应一致)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规二路西延工程（凤台南路至西春路段）；

2. 工程地点：雨花台区凤台南路至西春路；

3. 工程规模：西起凤台南路，向东下穿宁芜铁路后顺接现状规二路，与小行路平交，改造地铁1号线/10号线后，继续向东采用单跨85米桥梁上跨地铁1号线/10号线联络线、地铁十号线，最后与西春路平交。本工程主线长度约1118.7米，红线宽35~5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包括道路工程、道路土方工程、雨水工程、桥梁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绿化迁移、杆管线迁移、电力管线新建、公共设施迁改等。（不含下穿铁路段顶进框架桥、U槽工程、基坑工程、排水泵站、道路挡墙、凤台南路辅道拓宽及铁路“三电”迁改工程等相关附属结构以及铁路四电配套迁

改等工程，不含地铁 1-10 号线联络线改线段轨道铺设、隧道工程、U 型槽工程、路基工程、防水、供电系统、信号系统、通信系统、智能系统、照明、排水、通风、声屏障工程、既有联络线拆除等相关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约 16866.26 万元，工程竣工结算价最终以最终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金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日历天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以委托人实际要求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G F —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规二路西延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施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现场各方面关系等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包括道路工程、道路土方工程、雨水工程、桥梁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绿化迁移、杆管线迁移、电力管线新建、公共设施迁改等。（不含下穿铁路段顶进框架桥、U 槽工程、基坑工程、排水泵站、道路挡墙、凤台南路辅道拓宽及铁路“三电”迁改工程等相关附属结构以及铁路四电配套迁改等工程，不含地铁 1-10 号线联络线改线段轨道铺设、隧道工程、U 型槽工程、路基工程、防水、供电系统、信号系统、通信系统、智能系统、照明、排水、通风、声屏障工程、既有联

络线拆除等相关工程。)

2.1.1.1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监理工作:

(1) 施工前认真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就工程设计图纸中的问题与建设单位及设计院工程师沟通,充分理解建设单位意图和设计思想,提出合理化建议。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图纸会审,7日内形成《图纸审查意见书》(含道路线形、管综碰撞、交通组织等专项审查),对设计文件中不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的条款,应通过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出具正式设计变更。

(2)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7日内,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组成项目监理机构,同时将乙方人员名单、简历、联系方式、分工报送甲方。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总监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若必须变更,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上报甲方核查;

(4) 督促检查承包人施工质量、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技术措施,完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5) 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单位向承包人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6) 审查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对施工方案、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组织及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艺等方面措施进行监督,审查交通导改方案是否符合《城

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危大工程清单是否漏项、BIM 技术应用深度，并向甲方提出监理意见；

（7）在工程开工前审查承包人的复测资料，包括复核两个相邻承包人之间的测量资料，手续是否完善、质量有无问题；

（8）对重要工程部位的中线、水平线控制进行复查；

（9）监督落实各项施工条件、审批一般单项工程，单项工程的开工报告，报甲方审核确认备查；

（10）对重要设备选型及其技术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2.1.1.2 施工建设阶段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质量控制

（1）对所有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涉及到工程量变化的要报甲方确认，对重点部位要派乙方人员驻点跟踪监理，签署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2）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纠正，并做好监理记录；

（3）监理工程师应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进行严格质量管控，验收流程如下：资料核查：进场前，必须核查出厂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及材料追溯信息（如二维码/电子标签），确保资料真实、有效且符合设计要求；外观验收：对材料规格、型号、数量及表面质量（如破损、锈蚀、变形等）进行现场检查，并留存

影像记录；见证取样：对涉及结构安全或规范要求复检的材料（如钢筋、水泥、沥青等），由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封样，并送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实体。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含甲供材料），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退场，并上报建设单位。；

（4）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合同；

（5）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工程加强检查；

（6）检查承包人的工程自检工作，数据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并对承包人质量评定自检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7）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仪器、设备、度量衡定等进行检查，不定期进行抽验，保证度量设施的精确度；

（8）督促承包人做好各类材料的制作与报检，并做好检查；

（9）督促承包人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

（10）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应采取必要的防止扩大的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1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驻场监造并对监造质量进行保障，存在质量问题及时通知发包人；

（12）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艺样板

实施计划》和《首件验收专项方案》，并在施工过程中对照已审批的方案执行样板验收和首件制管理，确保实体质量符合样板标准后方可展开后续施工；

(13)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实施BIM技术应用，核查施工BIM模型与现场实施的一致性，确保关键工序按BIM模拟方案执行，并留存全过程BIM验收记录。

2、安全控制

(1) 应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要求每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环境进行巡查(包括人身、机具、交通、消防、保卫、职业健康、后勤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测，根据发现安全问题的性质发出口头批评或整改通知单，必要时可以发“暂停施工”令；

(2) 负责审核承包人危险作业控制措施、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计划、应急响应预案、交叉作业方案及措施，负责监督、检查各承包人对相关措施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对监督检查情况做好必要记录；

(3) 参加项目安全 and 环境事故、事件及纠正预防措施的控制工作，负责承包人事故、事件及纠正预防措施의评审以及实施的监督工作，并参加各类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4)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安全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在第一时间通报甲方；

(5) 负责对施工承包人施工机械的监督管理，对承包人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起重作业，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到现场监控；

(6) 协助编制文明施工检查计划，组织文明施工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文明施工阶段性大检查，并对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对整改结果及时检查；

(7) 乙方应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开展巡视检查，发现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或责令停止施工；对于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报告甲方。

3、进度控制

(1)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以及承包人编制的总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2)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对影响工期进度的重要部位，要求前期做好协调准备工作，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对策，并做好详细记录；

(3) 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按期向甲方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存在的问题；

(4) 监理单位应建立三级进度管理体系，并核查承包人的人员、机械、材料是否满足进度要求，同时更应注重界面协调管理工作，确保交叉施工区域能按计划移交接收。

4、投资控制

(1) 负责审核承包人每周、月度完成的工程量和费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实际进度，经总监批准后填写工程款支付凭证，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甲方；

(2) 在承包人的合同基础上，负责审查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协助甲方和跟踪审计单位（如果有）做好竣工决算审计；

(3) 须做好投资控制工作，严格按规范进行工程造价过程控制和工程结算的初审。对于月计量支付申请和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含材料设备价款的询价、审核）必须在施工单位提交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认真审核各类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代用等，核算工程量及相关费用，严格控制变更费用；

(4) 制定有效措施，努力将工程造价控制在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5) 做好各类造价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建立支付款的台帐，定期与承包人核对，及时提供甲方和跟踪审计单位所需的有关资料。

(6) 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7) 要求施工单位每月上报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并进行审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审签当月工程进度完成量时，要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作为前置条件。

2.1.1.3 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 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及时审核签署各类工程验收文件；

(2) 根据承包人的验收报告，提出工程质量检验报告；

(3) 组织工程预验收，参加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4) 在甲方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之前，督促检查验收承包人的备案资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善，验收前将此资料收集齐全归档，直至通过建设工程质监备案（规定甲方交纳的报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在项目中列支）；

(5) 乙方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上报结算及相关资料。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必须在施工单位提交资料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在乙方酬金中扣除。监理单位必须保证审核质量，若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核减工程价款在监理报审总价的 5% 以上，扣除乙方酬金总价的 3%；若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核减工程价款在监理报审总价的 10% 以上，扣除乙方酬金总价的 5%，此部分费用在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后扣除。

(6) 竣工资料要求：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要求的监理资料一式贰份原件，肆份复印件，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完善竣工资料并上报甲方。

(7) 负责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缺陷责任期

内，如有工程质量问题，要对承包人的保修施工进行全过程
监理，并做好验收及必要的索赔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
容：

(1) 由总监主持编写监理规划并及时报甲方审批。

(2) 协助甲方与施工单位签定施工合同。

(3) 协助甲方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4) 审定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编写有针对性的
的监理细则。

(5) 协调甲方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6) 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

(7) 参与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考察及订货，核
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核定施工单位开具的材
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
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
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

(8) 主持工程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确认工程设计变
更及签证、核定工程量，且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
整理会议纪要。

(9) 参与甲方主持的大例会、进度会、各类专题会等，
并安排专人整理会议纪要。

(10) 审定施工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施工进度，负责检

查工程质量，采取实物见证送样、抽样，并按要求记录数据。

（11）组织工程初检，并提出整改意见报甲方，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由总监签署竣工报告。

（12）督促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主持协商合同条款变更，调解合同各方的争议。

（13）根据合同付款办法，由总监出具工程付款签字，每月 15 日报送监理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

（14）按部位、节点、进度，核定变更工程量及价款。

（15）监理动态管理贯彻始终，监理资料建立，监理工作台帐制度。

（16）负责对工程施工进行安全监督。

（17）对重要设备选型及其技术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18）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现场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施工承包人的劳动用工、社保关系、管理模式、工程款（材料款）收付对象等进行核查，严格杜绝施工承包人发生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19）鉴于本项目土方工程施工的复杂性及特殊性，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渣土弃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土方施工的监督管理，在渣土外运作业期间安排监理人员巡查监督工作，巡查方式为每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渣土运输日报的

填报及每日渣土运输车辆登记管理工作，同时施工、监理、跟审、甲方等相关方共同签字确认，以确保工程计量的准确。如渣土外运作业期间，施工单位发生违规操作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20) 对杆管线迁移、绿化迁移、路灯工程、新建电力管线实施监理；

(21) 对后期景观绿化施工实施监理；

(22) 安排专人配合甲方进行交通导改的协调工作。

(23) 甲方委托的其它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同 2.2.1。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相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管和验收，对标段内施工单位质量行为、安全生产、造价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配合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管。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乙方不需请示甲方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甲方的需要另行确定。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共同协商。

3. 委托人义务

3.4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许振宁。

3.6 答复

甲方同意在___7___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不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的前提下完成监理任务，因监理工作不及时或不负责而导致的施

工进度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每延后一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因监理工作不及时或不负责而导致的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计算方法：该工程造价暂定 万元，（竣工后按实际监理工程量计算工程费用审定价）* %（中标费率）= 万元。

中标费率=监理中标价/招标工程计费额

（1） ☐ 本项目无预付款。

☒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且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签约酬金的 10%，（预付款扣回：在支付监理费用时分两次等比例扣回，第二次扣回时预付款保函失效）。

（2）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经跟踪审计、委托人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乘以中标服务费率后得出的酬金的 70%给予支付（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3) 项目竣工验收后，最高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 80%（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4) 工程监理费的 10%为本项目监理服务现场配合费用，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工程实际考核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酌情调整支付前述比例，最高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的 80%（付款时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政府决算审计批复或备案后，支付至政府审计批复监理费的 97%。

(6)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满后，按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费（无息）。

(7) 本项目监理费由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负责筹措并支付给委托人，委托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比例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需开具抬头为“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委托人。

单位名称：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114580482949R

联系电话： 025-52887670

开户银行名称： 农行宁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0107401040009310

注：(1) 具体考核方式待乙方进场后，按甲方提供的考核办法执行。

(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费不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费不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竣工决算审计批复认定的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甲方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甲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1) 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总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或从酬金中按签约酬金的 10% 的标准扣除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

实际经济损失；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则甲方按 2 万元/人·次从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1 万元/人·次。

若经甲方同意后，更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则甲方按下列标准从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总监：5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1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5000 元/人·次。且更换的人员必须与投标的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条件。

(2) 合同履行中，如发现总监或其他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等不能胜任本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发生前述情况时，甲方按下列标准从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总监：5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1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5000 元/人·次。且更换的人员必须与投标的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条件。

(3) 乙方驻工程现场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乙方人员一致，若约定的人员每月内每人累计 5 日以上不在现场的，超出部分，甲方按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从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乙方人员。

(4) 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乙方自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监理项目部若

不能按投标时承诺配置所需仪器设备的，甲方按每件设备、设施与物品的新购金额标准从酬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5）乙方须按要求缴纳招标服务费、综合服务费、公证费等费用。

（6）监理费用的支付要与监理工作成效紧密挂钩，甲方将对监理工作实行考核，考核费用为签约酬金的 10%，其余考核费用在结算时视监理工作的日常考核情况酌情扣减或支付。（监理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另附）

（7）监理工程师严格审查签证、竣工资料、竣工图的真实性、项目内容以及工程计量的准确性。

（8）投标时承诺的乙方人员须接受甲方的工程现场考勤管理，监理人员进场前应向委托人书面递交分阶段人员进退场计划，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员根据进退场计划人员要求驻现场，委托人将按照进退场计划对总监及监理人员实行考核。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在现场或不参加例会、提前通知的专题会等没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工程造价或经济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师）每周出勤天数不少于 3 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否则甲方按每天 2000 元的标准从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9）乙方需配备 3 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施工项目部，服

从甲方的管理，不得随意更换。

(10) 现场遇到进度、质量、技术等相关问题时，乙方应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将作为监理考核的重要指标。

(11) 监理单位需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组织的巡查、互查工作。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材料均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 因乙方违约等事由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酬金 2%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还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补充赔偿。

(1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质量事故若产生不良影响遭到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时，乙方应视影响范围承担不超过签约酬金 2%的违约责任。

(15) 若因本工程项目任一环节出现转包、违法分包情形，造成甲方被判决向实际施工人承担支付义务的，视同乙方未履行职责违约，乙方需按实际施工人工程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认真审核各类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代用等，

核算工程量及相关费用，严格控制变更费用，保证工程实际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投资，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17)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造价或经济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师)及时、严格审核每月工程计量，审核时间不超过 7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造价或经济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师)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所报工程结算，审核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18) 监理自行解决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并配备水电、网络、办公家具等基本条件，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19) 监理单位需编制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专项方案，加强过程管理，确保三星省级文明工地创建，若未按照要求创优或未达三星标准，扣除监理费用 2 万元。

(20) 若因乙方审核不严谨，导致甲方产生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变更造价虚高多支付的工程款项、因变更引发的额外工程返工费用、因变更导致的工期延误赔偿费用等。此外，每出现一项设计变更签证审核不严谨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该变更涉及工程费用预算额的 10%或 20000 元/次(以金额较高者计算)。

附件 1:

安全协议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就本项目合同履行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必须共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委托人职责

第二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对承包人及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南京市城建集团承担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市城建集团集中建设管理中心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资金及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构建建设风险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市城建集团集中建设分中心根据集团授权，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参与项目现场应急管理。

第三章监理人职责

第五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人与委托人，

及监理人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的工程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六条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督促参建各主体做好民工实名制管理、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监理人须提出应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工程建设相关各类社会舆情。重要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八条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第九条监理人及与项目有关单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监理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委托人与使用单位报告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最大可能减少事故损失。

第四章违约责任

第十条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以下部分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签于：2025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委托人与监理人就本项目合同履行签定廉政协议如下：

一、双方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建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参建单位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如车贴、管理费等）。

3、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参建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参建单位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6、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材料供应商提供帮助并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7、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参建单位合伙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8、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集体及业主利益。

三、违约责任

监理人有违反约定，除按监理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或委托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处罚备案。

四、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和监理人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处罚。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监理人负责的本项目决算款支付完毕止。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部分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签于：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实施范围西起凤台南路地面辅道，向东以箱涵形式下穿宁芜铁路，与小行路平交，继续向东以桥梁形式上跨地铁1/10号线联络线、地铁10号线后与西春路平交，全长约1118.7m。

2、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绿化迁移、杆管线迁移及保护（涉水电气）、电力管线、路灯、土石方等内容的监理工程。

3、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及监理工作开展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要求。

三、成果文件要求

符合现场管理、验收、移交相关部门及参建各方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 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 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